附件

承诺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

已知晓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柳公积字〔2022〕3号)第二款的相关规定，并同意放弃就 年

月与共有人 购买

（房屋地址）为事由提取本人账户下的住房公积金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（签字+手印）

年 月 日